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18日(含)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事宜如下：

一、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0.25%/年调整为0.05%/年。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全文修订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址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址
一、前言	(一)订立《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一)订立《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 业务规则：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05年3月25日颁布、同年4月1日起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A级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 ……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5、业务规则：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1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3、《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05年3月25日颁布、同年4月1日起实施、并经2020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修正的《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24、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7、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42、A级基金份额：指按照0.0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 …… 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秦雁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8亿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锦明 成立日期：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王胜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1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日期：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二十一、业务规则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简称“业务规则”)。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简称“业务规则”)。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全文修订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址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址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秦雁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8亿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牛锦明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618.85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王胜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1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三)本公告构成对《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及补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于2025年8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人查阅。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人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进行咨询。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共同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达通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5年8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348)将增加证达通基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证达通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证达通基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证达通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证达通基金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证达通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在证达通基金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关于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8月16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旗下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触发合同终止情形，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8月11日。

本集合计划在2025年8月12日进行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管理人于2025年8月14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本次A类集合计划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49,483,400.78元，C类集合计划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95,982,740.25元。本次清算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份额持有人，持有人具体分配得到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2025年8月12日至清算款实际划出日前一日的收益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上述资金将于2025年8月18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规定报刊、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8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9月19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22日，即在2025年8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8月22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2、监督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款“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目前，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附件二：

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5、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9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关于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7389，C类份额：017390，基金简称“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8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